

表 2-4-3-4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

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項 目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學分	百分比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66-76 (34.4-39.6%)	70 學分	36.46%	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2 學分	11.46%		
		選修		16 學分	8.33%		
合 計			108 學分	56.25%	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18 學分	18 學分	9.38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12 學分	12 學分	6.25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必修	16 學分	8.33%	
				選修	6 學分	3.13%	
	實習(實務)科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必修	21 學分	10.94%		
			選修	11 學分	5.73%		
	合 計			84 學分	43.75%		
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至少 30 學分	44 學分	22.92%		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184-192	192 學分				
彈性教學時間		0-8	0 節				
活動科目		18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18 節	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210 節		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數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		
	部訂科目及格率	至少 85%	85%		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		
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		
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 學分					

備註：1.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
2.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時間。

3.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。

4.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。